**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**

**NE75優秀核工博士候選人獎學金設置要點**

民國104年10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

民國106年11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3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獎學金為獎勵我國優秀核工專業博士候選人而設立。有鑒於近期國內核工人才凋零、核工專業高端人才培養不易、核工專業困難度高，需要聰明之頭腦，堅定之毅力，不衰之耐力，與熱愛核工之心，綜合起來，才能造就此種人才。核工博士為未來台灣核電振衰起疲之主幹，故成立本獎學金，予以贊助及獎勵。
2. 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獎學金由本金與孳息支付。
3. 本獎學金上下學期各審查一次，每年共不超過3名，每名新台幣三十萬元整，除獎金外，並頒發獎狀，以資紀念。
4. 獎學金之推薦與評選:
   1. 本獎學金用以獎勵本校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及工程與系統科學系(以下簡稱工科系)核工組通過論文初試之博士候選人，成績優異，研究成果卓越，且論文內容需與關核電廠工程與輻射安全相關。
   2. 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，由指導教授具函推薦參加評選，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公布。
   3. 評選委員由本所所長與工科系系主任召集核工專業教授共五人，其中所長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評選委員主席由委員們互選產生。
   4.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:
      1. 大學及碩、博士班成績單。
      2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     3. 博士候選人證明及通過論文初試證明。
      4. 已發表或被接受之研究論文及期刊所屬領域相關資料。
      5. 所發表研究成果在該領域貢獻之綜合說明(一頁為限)。
      6. 個人簡歷。
   5. 評選委員若認定該學期申請者中並無適當者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5. 本獎學金受獎者以乙次為限，但不限制其同時領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
6.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**

**NE75優秀核工博士候選人獎學金申請表**

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  **請**  **人** | 學 號 |  | | 性 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相 片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|
| 系 所 |  | | | | | |
| 班 別 | 博士班 年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 |  | | | 實驗室分機 |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**資格**  **審核** | □核工所及工科系核工組通過論文初試之博士候選人  □論文題目：    □大學成績： ；碩士班成績： 博士班成績： | | | | | | | |
| **已發表或被接受之研究論文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檢附**  **資料** | □ 大學及碩、博士班成績單。  □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  □ 博士候選人證明及通過論文初試證明  □ 已發表或被接受之研究論文及期刊所屬領域相關資料。  □ 所發表研究成果在該領域貢獻之綜合說明(一頁為限)。  □ 個人簡歷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| | **指導教授簽名** | | | | **系所主管簽名**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